

法治头条

广东专门学校助力罪错未成年人走出阴霾、启航新生

拉回“走在悬崖边的孩子”

本报记者 张 璁

“当时敢偷东西,就因为他们说我才年纪小,抓到也不会判刑。”

在广东佛山市致新学校,记者看到小成(化名)戴着眼镜、一脸稚气的模样,怎么也不会把他和盗窃联系在一起。一旁的校长余锦棠介绍,13岁的小成是一名“警送生”,因实施盗窃时不到刑事责任年龄,最终经评估,由公安机关送进专门学校矫治。

一转眼3个多月过去了,他说自己明白了很多以前不懂的道理:原来身边那些所谓“朋友”说“不怕犯法”,只是在利用自己偷东西;原来自己厌学、逃课、离家出走,是因为不懂到底为什么读书……

“我快结业了,想回以前的学校继续读书,再也不去外面混了。”小成说,他最近最开心的事,就是在演讲比赛中得了一等奖,“我也有别人比不了的优点!”



“把‘走在悬崖边的孩子’拉回来”,这是记者在采访广东专门教育和专门矫治教育工作时,常常听到的一句话。当罪错未成年人走进专门学校,他们会遇到什么?他们又如何走出阴霾、启航新生?记者走进多所专门学校一探究竟。

“安全是底色、教育是本色”

专门学校是另一种形式的“高墙”,这是许多人可能存在的误解。

当初因为沾染上了毒品,小俊(化名)刚被送进东莞市启航学校时,也以为自己“要坐牢,这辈子完了”。

可现在记者见到的小俊,谈吐稳重、做事干练,已然是一家有两三百名员工的创业公司老板。

这中间发生了什么?小俊说,一开始他意志消沉,也很迷茫。后来学校了解到他曾接触过电商工作,就鼓励他去试试学校里的“赋能培技”课程。

“这门课一下子就吸引了我,感觉自己找到了未来的方向。”小俊说,后来学校办信息技术技能比拼大赛、职场模拟招聘会,他都报了名。有一天,小俊找到老师吐露心声——“我想开一家自己的公司”。

离校后的小俊,像换了一个人,不再迷茫,不再混日子。在家人的帮助下,他来到深圳找货源、学运营、组团队,半年后竟然真的办起了自己的电商公司。如今的小俊每天都很忙,但只要学校有需要,他都会抽出时间回来看看老师,给学弟们开展榜样教育。

截至今年6月,该校教育矫治学生近3000人次,转化成功率95%以上,大部分学生离校后选择转回普通学校就读或就业创业。

根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专门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教育和矫治的重要保护处分措施。同时,未成年人实施刑法规定的行为、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可以决定对其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在专门学校里,安全是底色、教育是本色,我们严格执行国家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并结合专门教育特点开设道德教育、心理教育、法治教育、职业教育等特色教育矫治课程。”广东省教育厅有关负责人表示。

在广东,近年来省、市、县三级政府将专门学校建设纳入教育发展规划体系及中小学校建设专项规划,目前建有专门学校27所,已实现全省21个地市全覆盖。部分专门学校以学员犯罪类型、日常表现、危害程度为评估依据分级管理,实现“一人一策”精准矫治;部分专门学校将接受专门矫治教育分为3个阶段,“初阶班”重点强化规则意识和行为底线,“中阶班”侧重内省反思与价值重塑,“高阶班”注重开展回归社会适应性训练。

“专门学校在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



预矫治中的作用非常关键,对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的作用非常明显,专门学校建设使用好,当地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罪自然会变少。”广东省委政法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广东通过开展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罪预防和治理专项行动,深化专门教育,在2024年全省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案件同比下降23.6%的基础上,2025年全省未成年人治安案件同比下降10.5%,实现了刑事、治安案件“双下降”。

“每个孩子都是一粒种子,只是花期不同”

“因为‘问题学生’的标签,这里的孩子往往都遭遇过歧视与苛责。其实每个孩子都是一粒种子,只是花期不同。”广东惠州市惠新学校校长李志毅说。

平时在家稍有不对,就招来一顿打骂;在校外被人嘲笑、殴打,回家也不敢告诉家人……刚进惠新学校时,小琪(化名)看上去性格偏激、崇尚暴力,但背后却有一段孤独、伤痛的成长经历。

小琪4岁时父母离异,由于父亲等人的阻挠,她从此再没见过妈妈。一次又有人嘲笑她缺少母爱,戳中了她最不愿揭开的伤疤,两人起了争执。“我找人狠狠‘修理’了对方,从此觉得拳头能解决一切问题。”小琪说,报复得逞让她在歧路上越走越远。今年4月,因多次实施欺凌他人的严重不良行为,她被送进专门学校接受矫治教育。

学校详细梳理小琪的成长经历,发现她并非本性顽劣,而是亲情缺失、遭遇伤害、认知偏差所致。

怎么对症下药?驻校民警联合派出所首先对接小琪父亲,明确告知阻拦孩子探望生母属于违法行为,并依法出具训诫书;同时,班主任联系小琪母亲来学校探望。见到日夜思念的母亲,她多年积压的委屈尽数释放,亲情的温暖开始融化心中坚冰。

“许多误入歧途的孩子,最渴望被理解、被关爱。”李志毅说,在学校日复一日的陪伴、教育与感化中,小琪慢慢放下戾气,主动配合纠正行为偏差,一步步走向温暖明亮的未来。

广东某专门学校对学生家庭进行统计发现,有六成的孩子来自离异、单亲家庭,有超两成成为留守儿童。亲子关系上的紧张,往往成为孩子误入歧途的重要诱因,也成为矫治中的一大难题。

“妈妈你陪着我长大,以后我也要陪着你变老”“等你们接我回家,我想向你们道歉”……在广州市启新学校的教室里,“小课堂”上的孩子们,正一笔一画给爸爸妈妈写一封家书。



在他的生活中,带着他整日沉迷网络赌博、桌球赌博等。

学校评估发现小天的再犯风险较高,广州市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很快介入。社区工作者发现,小天常常因为所谓“重义气”,就盲从参与打架、盗窃,决定从此入手循循善诱。

“从来没人跟我说过,真正的友情不是盲目顺从,而是互相提醒、彼此扶持、共同成长。”在社工的帮助下,小天终于看清谁是良友、谁是损友,“现在看到外面的人兜风游荡,我就觉得那是在浪费时间,跟他们在一起很容易再次违法犯罪,我我也不想走以前的路了。”

针对刚从专门学校离校回归社会的未成年人,广州引入司法社工参与离校帮教,通过情感陪伴、危机干预、就业帮扶等专业服务,帮助化解家庭矛盾、纠正交友偏差、解决生活困难。

“离校不是终点,而是新起点。”广东省委政法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广东探索建立离校学生全周期跟踪帮教体系,专门学校根据学生综合评估情况,在离校前与综治中心、办案单位、学校、家庭等协调衔接,沟通学生矫治情况、后续帮教建议等。

小秦(化名)是家中独子,由于父母的溺爱,日益变得任性、漠视规则,最终因为盗窃被送入东莞市启航学校。

学校针对其家庭教育失当问题,一次次与小秦父母沟通;孩子在这里进步了,但家里的土壤不变,回去问题还会“复发”。慢慢地,父母从“没办法”变成了愿意学,从不闻不问变成了主动关心孩子的情况。结业后,为了防止反弹,学校长期跟踪帮扶——每周一次电话或微信回访,遇到节假日,老师还会专程去他家里坐坐。

一天,小秦在路上看见一位老人的木板车翻了,赶忙跑上前帮老人捡拾、装车。恰巧该行为被拍下并发到网上,当地公安机关微信视频号专门发布视频公开表扬,点赞其助人为乐。

“家校共育是治本固本的根基。”东莞市启航学校校长魏佳煜说,对待迷途少年,严管是手段、感化是根本。“用爱心去焐热一颗冰冷的心,用耐心去等待一朵迟开的花,让更多‘折翼的青春’,在春风化雨中向阳绽放。”

“离校不是终点,而是新起点”

珠三角地区本地人口与流动人口“倒挂”,专门学校八成以上学生为流动人口,有的专门学校外地流动人口占比达到98%,给离校后的跟踪、帮扶带来较大困难。

小天(化名)从广州市启新学校结业后,以前那些社会上的“狐朋狗友”,又出现

国记者手记

合力修补“折翼的青春”

张 璁

一个孩子的转变,从来不是单靠一所学校就能完成的。

采访中记者看到,这是一个从家庭到学校,再到全社会合力托举的过程:当孩子走进专门学校里,老师、教官、驻校民警共同承担起教育矫治责任,他们24小时轮流在岗、寒暑假无休。在广东,专门教育和专门矫治教育由“政法委统筹、教育主抓、公安司法主矫、综治中心兜底”,把各方力量拧成一股绳,合力修补“折翼的青春”。

当孩子回归社会后,家庭环境有没有改变,长期帮扶有没有到位,影响着良好的矫治效果能否继续保持。对于未成年人犯

罪预防和治理,简单地“一判了之”或“一放了之”都要不得。记者在各地专门学校看到,有的地方设立家长课堂,让失职家长“补课”;有的与职业学校紧密合作,向孩子传授一技之长;有的整治校园周边环境,杜绝不良影响……如今,共同织密“防护网”、筑牢“防火墙”,已成为各地遏制未成年人犯罪高发、低龄化等问题的共识。

未成年人保护是系统工程。当家庭、学校、社会、政法机关等协同配合、支持保障,共同为未成年人撑起法治蓝天,才能真正实现“转化一个孩子、拯救一个家庭、造福一方社会”。

国金台锐评

让公平正义不被遮蔽,让公共利益不受侵害。

虚假诉讼,俗称“打假官司”,当事人或虚构案件事实,或捏造法律关系,或伪造诉讼证据,向法院提起诉讼以谋取非法利益。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一组有关虚假诉讼的数据:2026年1月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虚假诉讼3186件,同比下降18.6%。同时,检察机关指出,虚假诉讼衍生出新类型、新形态,其危害已突破个体利益受损范畴,逐步向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蔓延,需持续加强治理。

虚假诉讼有这些“新花样”:有的国有单位或集体组织管理人员,与关联方恶意串通,虚构借贷、买卖、担保等民事纠纷,通过诉讼侵占、转移公有财产;一些职业放贷人为将“套路贷”等非法债权合法化,通过虚增借款金额、制造虚假银行流水等方式放贷布局;有的通过虚构买卖、借贷、抵债等民事法律关系、伪造证据等,提起虚假诉讼,规避购房、购车等调控政策;有的不法分子通过虚构劳动关系、伪造工伤事实等方式,密集起诉套取养老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等专项资金。

这些新类型虚假诉讼更为隐蔽,且多为涉众型案件,不仅对诉讼秩序和司法公信力造成破坏,更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危害社会稳定。

此前,刑法修正案(九)增设虚假诉讼罪,两高两部(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虚假诉讼犯罪惩治工作的意见》明确了认定标准,细化了查处机制。近年来各部门加大打击力度,此次最高检公布的数据也表明虚假诉讼高发态势得到了一定程度遏制。

然而,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问题解决不可能一蹴而就。真正治理好虚假诉讼,特别是应对其中花样百出、危害公共利益的新问题,就必须针对问题精准施策、形成合力。

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对虚假诉讼行为的识别能力。如今,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相结合,通过提取裁判文书关键要素,如借贷金额以及交易流水等数据,建立监督模型,就有可能实现对可疑案件的自动预警。不少地方做出尝试,上海、内蒙古等地法院设计开发虚假诉讼治理相关应用,实现对虚假诉讼案件的预警。相关经验值得总结推广。

治理虚假诉讼,需要司法机关与公安机关形成打击合力。此前,湖南一地法院在庭审中发现当事人有恶意串通虚构债务的嫌疑,主动将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很快查明其通过虚假诉讼转移财产的行径。这种“司法审查+公安侦查”的联动模式,有效破解了事实查明难题。此外,政法机关与其他部门特别是财税有关部门的协作,对处置虚假诉讼也十分重要。各地可以更好探索跨部门的线索移送、协同筛查等机制。

虚假诉讼之所以产生,有时就是一些当事人抱着“输了不亏,赢了血赚”的心态,蓄意提起诉讼。对此,应加强虚假诉讼相关法律法规宣传,让每个诉讼参与人都明白虚假诉讼可能产生的严重法律后果。一些地方法院探索当事人签署诚信诉讼承诺书,也起到了明晰法律责任、普及法律知识的效果。

虚假诉讼挑战司法权威,透支社会诚信,损害公共利益。治理虚假诉讼,既是维护司法公正的必然要求,也是守护公共利益的重要举措。唯有以零容忍态度持续亮剑,织密制度之网、强化协同之治、厚植诚信之基,才能让公平正义不被遮蔽,让公共利益不受侵害。

国以案说法

社保折现进工资“你情我愿”也不行

本报记者 金 歆

2022年7月,朱某人职北京某保安公司,并受公司安排,到某高校当保安。一段时间后,朱某就因对工作时间不适应等提出辞职。

既然要辞职,那双方的账就得清一清。可这时,朱某与公司之间产生分歧。双方对是否存在加班、加班时长以及因此产生的加班费的认定有不同意见。更重要的是,朱某提出,保安公司从没有为自己缴纳过社会保险费。根据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如果公司没有给自己缴社保,那么,自己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并获得经济补偿。

对此,公司却不同意。他们拿出一份由朱某签字的声明,上面明确写着:自愿请求单位(某保安公司)不再为本人参加本市的社会保险。本人确认公司在给本人发工资中,有关的社会保险费随工资中的其他补助一并支付给本人。本人自愿采取如上方式处理社会保险事宜,等等。

公司认为,既然朱某自愿放弃社保,公司自然就不应再给予补偿。对此,朱某提出,有关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约定是某保安公司事先打好的格式条款,这些条款剥夺了自己的法定权利,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悖,不具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一词,始终没有办法达成一致。朱某将争议提交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随后双方又诉至法院。

在庭审中,法院先对加班工资问题进行确认,双方对此争议不大。而关于双方争议最大的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法院结合双方证据,比如朱某的社保查询记录,可以认定朱某在职期间,某保安公司确实没有为其缴纳过社会保险费。

至于某保安公司主张是朱某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费,因此其无需支付经济补偿的理由,法院认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法定义务,除去法律规定的事由外,不因劳动者同意而免除。朱某以此为由主张经济补偿,法院应予支持。

最终,法院判决,某保安公司支付朱某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2400余元。

法官提示,不少劳动者在求职时,会和用人单位作出一些约定。比如,用人单位可以不缴纳社会保险费,折现进工资。这种约定看上去是你情我愿的,但事实上,国家设立社会保险基金是为了让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类似的约定或者承诺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而无效。

警惕这些虚假诉讼「新花样」

金 歆